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賴卉庭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293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96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96648\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96648\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96648\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40096648\_ATTACH4.pdf、376735100E\_1140096648\_ATTACH5.docx)

主旨：檢送本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  
甄選簡章及表件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辦理。

二、旨揭甄選時程說明如下：

(一)網路報名時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  
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網路登錄報名  
([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以本市甄選報名系統網路登錄時間為  
準，逾時概不予受理（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資績審查時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於桃  
園國小辦理，請報考人員依後續公告各梯次、時間接受  
審查，逾時概不予受理。

(三)主任推薦甄選複選(口試)時間：114年11月29日（星期

人事室 114/10/08 08:09



1140007815

有附件



六)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

(四)校長及主任一般甄選初選(筆試)時間：114年12月13日  
(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30分於桃園國小辦理。

(五)校長甄選複選(口試)及主任一般甄選複選(口試)時間：  
114年12月1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於桃園國小辦理。

三、旨揭甄選錄取名額如下：

(一)國中校長候用人員：5名。

(二)國小校長候用人員：8名。

(三)國中主任候用人員：一般甄選8名，推薦甄選15名。

(四)國小主任候用人員：一般甄選15名，推薦甄選25名。

四、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用：考生報名採2階段收費。

1、校長甄選報名費：

(1)筆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

甲、繳費方式：ATM或網路銀行轉帳。

乙、繳費時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  
24日(星期五)。

丙、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  
查作業。

(2)口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現  
金繳費。

2、主任甄選報名費：(報名主任推薦甄選考生無須參加筆  
試及繳交筆試費用)

(1)筆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

甲、繳費方式：ATM或網路銀行轉帳。



乙、繳費時間：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丙、若延遲繳費未完成轉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績審查作業。

(2)口試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

甲、推薦組請於口試報名當日現金繳費。

乙、一般組請於口試當日報到時現金繳費。

(二)報名主任推薦甄選未獲錄取者，得續報名參加主任一般甄選初選(筆試)及複選(口試)，並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至桃園國小繳交報名申請表及初選筆試費新臺幣1,000元整。

五、考量承辦甄選學校停車空間有限，惠請參加甄選人員自理停車事宜。

六、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本局首頁「教育局最新消息」區或「桃園市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報名網站」([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https://host109.tyes.tyc.edu.tw/principal_test/index.php))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市桃園區桃園國小(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